

1. 合格的中小企业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（经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（经开）2025年保安服务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北师范大学附属实验学校（经开）2025年保安服务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6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1.2.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

（如果是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1.3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（如果是，提供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吉林省德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日 期：2025年04月16日